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09號

原告 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世鴻

被告 聯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傳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8,119元，應繳納裁判費6,06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郭春慧